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29號

聲 明 人 何信緯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則次親等之繼承人依法均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何城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有其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查。惟被繼承人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係第一順序次親等之繼承人，依法不得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